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58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賴文智

被告 廖鋒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3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348元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院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既對訴訟標的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0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1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1 駁回之。